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權（即(i)杭州股權，相當於永盛化纖的70%股權；(ii)南通股權，相當於南通永盛的67%股權；及(iii)江蘇股權，相當於江蘇永盛的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3,916,400元（相當於約197,726,000港元）。出售事項之間互為條件。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於479,132,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96%）中擁有權益。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買方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任何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買方及其聯繫人將於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任何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各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發生。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權（即(i)杭州股權，相當於永盛化纖的70%股權；(ii)南通股權，相當於南通永盛的67%股權；及(iii)江蘇股權，相當於江蘇永盛的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3,916,400元（相當於約197,726,000港元）。出售事項之間互為條件。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股權轉讓協議

各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杭州股權轉讓協議               | 南通股權轉讓協議               | 江蘇股權轉讓協議               |
|------|------------------------|------------------------|------------------------|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br>(交易時段後)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br>(交易時段後)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br>(交易時段後) |
| 訂約方： | (1) 賣方；及<br><br>(2) 買方 | (1) 賣方；及<br><br>(2) 買方 | (1) 賣方；及<br><br>(2) 買方 |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即李誠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連同其聯繫人於合共479,132,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96%）中擁有權益。

|              |   |   |   |
|--------------|---|---|---|
| 將予出售的<br>資產： | 杭州股權，相當於永盛化<br>纖70%股權。  | 南通股權，相當於南通永<br>盛67%股權。  | 江蘇股權，相當於江蘇永<br>盛70%股權。  |
| 代價：          | 杭州出售事項的代價<br>為人民幣77,490,000元<br>(相當於約88,098,000港<br>元)。在杭州股權轉讓協<br>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br>限下，該代價將由買方按<br>以下方式結算：                             | 南通出售事項的代價<br>為人民幣87,046,400元<br>(相當於約98,963,000港<br>元)。在南通股權轉讓協<br>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br>限下，該代價將由買方按<br>以下方式結算：                             | 江蘇出售事項的代價<br>為人民幣9,380,000元<br>(相當於約10,664,000港<br>元)。在江蘇股權轉讓協<br>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br>限下，該代價將由買方按<br>以下方式結算：                          |
|              | (i) 代價的5% (即人民<br>幣3,874,500元，相<br>當於約4,405,000港<br>元) 將於簽立杭州<br>股權轉讓協議後五<br>(5)個營業日內，由<br>買方向賣方發出從<br>銀行開出的銀行本<br>票結算，作為第一<br>筆按金； | (i) 代價的5% (即人民<br>幣4,352,320元，相<br>當於約4,948,000港<br>元) 將於簽立南通<br>股權轉讓協議後五<br>(5)個營業日內，由<br>買方向賣方發出從<br>銀行開出的銀行本<br>票結算，作為第一<br>筆按金； | (i) 代價的5% (即人民<br>幣469,000元，相<br>當於約533,000港<br>元) 將於簽立江蘇股<br>權轉讓協議後五(5)<br>個營業日內，由買<br>方向賣方發出從銀<br>行開出的銀行本票<br>結算，作為第一筆<br>按金； |

- |   |   |   |
|---|---|---|
| <p>(ii) 代價的20% (即人民幣15,498,000元, 相當於約17,620,000港元) 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由買方向賣方發出從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結算, 作為第二筆按金; 及</p> | <p>(ii) 代價的20% (即人民幣17,409,280元, 相當於約19,793,000港元) 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由買方向賣方發出從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結算, 作為第二筆按金; 及</p> | <p>(ii) 代價的20% (即人民幣1,876,000元, 相當於約2,133,000港元) 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由買方向賣方發出從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結算, 作為第二筆按金; 及</p> |
| <p>(iii) 代價餘下的75% (即人民幣58,117,500元, 相當於約66,074,000港元) 將於杭州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 由買方向賣方發出從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結算。</p> | <p>(iii) 代價餘下的75% (即人民幣65,284,800元, 相當於約74,222,000港元) 將於南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 由買方向賣方發出從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結算。</p> | <p>(iii) 代價餘下的75% (即人民幣7,035,000元, 相當於約7,998,000港元) 將於江蘇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 由買方向賣方發出從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結算。</p> |

上文第(i)及(ii)項所載各股權轉讓協議的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該等按金」)可退還予買方(請參閱下文「先決條件」)。

代價乃經根據賣方與買方的磋商結果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釐定,其中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其按比例載列(i)永盛化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指示價值約人民幣110,700,000元(相當於約125,855,000港元);(ii)南通永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25,900,000元(相當於約143,136,000港元);及(iii)江蘇永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3,400,000元(相當於約15,234,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各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須向(其中包括)聯交所、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並無發生或產生可能導致違反各股權轉讓協議中規定的與賣方有關的聲明、保證、責任及承諾出現衝突的事件或事宜;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
- (d) 有關目標集團的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結果以及彼等各自的資產、營運及業務在內容及形式上獲買方合理信納;及

- (e) (i) (就杭州股權轉讓協議而言)南通股權轉讓協議及江蘇股權轉讓協議各自己成為無條件(與杭州股權轉讓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有關的條件除外);(ii) (就南通股權轉讓協議而言)杭州股權轉讓協議及江蘇股權轉讓協議各自己成為無條件(與南通股權轉讓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有關的條件除外);及(iii) (就江蘇股權轉讓協議而言)杭州股權轉讓協議及南通股權轉讓協議各自己成為無條件(與江蘇股權轉讓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有關的條件除外)(如適用)。

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惟第(a)及(c)項條件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各股權轉讓協議將予終止,惟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就另一方之前的任何違約行為提出索償的權利。相應地,賣方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期內將按金(無任何利息)退還予買方。

完成: 完成各股權轉讓協議各自互為條件(除非有關條件獲買方豁免)並將於各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落實。

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完成後承諾: 買方應促使永盛化纖及南通永盛,而永盛化纖及南通永盛將於各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六(6)個月內(「還款期」)全額結清債務(「未償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0,410,000元(相當於約57,311,000港元)及人民幣20,499,000元(相當於約23,305,000港元)(或當時結欠餘下集團的有關其他金額連同結欠餘下集團的協定利息金額(如適用),無論當時是否到期支付)。倘永盛化纖及/或南通永盛未能於還款期內全額結清未償還金額,則買方承諾於還款期屆滿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餘下集團全額償還未償還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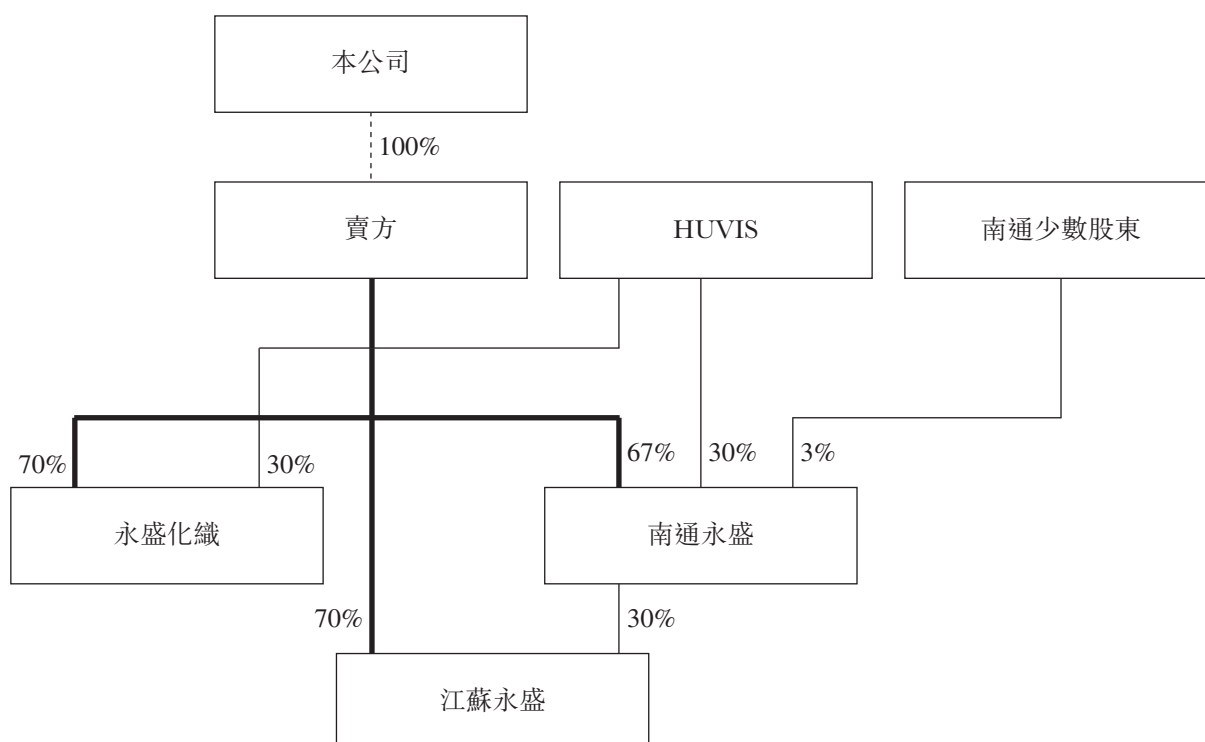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永盛化纖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杭州出售事項前，其註冊資本(i)由賣方擁有70%；及(ii)由HUVIS擁有30%。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

南通永盛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南通出售事項前，其註冊資本(i)由賣方擁有67%；(ii)由HUVIS擁有30%；及(iii)由南通少數股東擁有3%。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

江蘇永盛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江蘇出售事項前，其註冊資本(i)由賣方擁有70%；及(ii)由南通永盛擁有30%。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高分子先進材料。

###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當前的股權架構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各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br>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概約) | 截至<br>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概約) |
|-------------|--|--|
| <b>永盛化纖</b> |  |  |
| 除稅前溢利       | 16,605   | 17,311   |
| 除稅後溢利       | 13,939   | 15,103   |
| <b>南通永盛</b> |  |  |
| 除稅前溢利       | 11,768   | 26,099   |
| 除稅後溢利       | 10,003   | 22,184   |
| <b>江蘇永盛</b> |  |  |
| 除稅前虧損       | (214)  | (55)   |
| 除稅後虧損       | (160)  | (4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永盛化纖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72,078,000元；(ii)南通永盛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64,990,000元；及(iii)江蘇永盛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9,279,000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開發及製造滌綸長絲；(ii)提供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服務；(iii)滌綸長絲產品貿易；(iv)物業服務、企業項目規劃以及業務管理及諮詢；及(v)提供翻新、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服務。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及加工以及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差別化滌綸長絲是一種合成纖維。差別化主要透過豐富滌綸長絲的化學成份或改變長絲的形狀或絲密度而實現，一般為客戶度身訂造具特殊性能，如乾爽、具彈性及防皺。差別化滌綸長絲廣泛應用於生產包括高端服飾、運動服飾及家居產品在內的終端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建議分拆其滌綸長絲製造業務的方案（「分拆方案」）。於二零一八年，聯交所同意本集團可進行分拆方案。然而，鑒於(i)中國差別化滌綸長絲市場的競爭激烈；(ii)原材料成本上漲；(iii)因擴張生產線導致管理費及相關經常性支出增加；及(iv)由於（其中包括）中美貿易戰引致大宗商品價格巨幅波動，導致世界主要經濟體增長緩慢，並對本集團的差別化滌綸長絲業務發展增加阻力。本集團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產品單價以及差別化滌綸長絲分部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致使本集團差別化滌綸長絲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19.9%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3.4%。本集團滌綸長絲製造業務的經營環境下滑及預期盈利能力將持續下降均推遲了分拆方案，且董事認為可能並不適合繼續進行分拆方案。

儘管有上述因素，但本集團一直能夠維持其競爭力並在中國高附價值化纖紡織市場持續處於領先地位。本集團能夠滿足市場對滌綸長絲生產在質量及數量方面的需求，而本集團的差別化滌綸長絲分部繼續為本集團作出理想貢獻。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i)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ii)提升其流動資金以應付未來投資機遇以及其染色服務分部的潛在未來擴展計劃；及(iii)通過專注於本集團的染色服務分部，而該分部面臨更少因同業競爭加劇及差別化滌綸長絲市場原材料價格無端波動所帶來的經營挑戰及風險，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有利時機。此外，董事認為，於完成後以現金償還未償還金額將為本集團提供流動資產以供營運。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所得款項總淨額約人民幣158,500,000元（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相關開支）將用於未來投資機遇以及本集團的染色服務分部的潛在未來擴展計劃。

根據（其中包括）總代價、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的相關開支，本集團目前預期於完成後將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8,706,000元（相當於約89,481,000港元），該數額須由本集團核數師進行檢討。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各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各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於479,132,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96%）中擁有權益。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買方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任何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買方及其聯繫人將於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任何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上放棄投票。

李誠先生因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其作為買方的身份而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各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發生。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08）                     |
| 「完成」   | 指 | 完成所有出售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將落實完成的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173,916,400元（相當於約197,726,000港元），即杭州出售事項、南通出售事項及江蘇出售事項的代價總和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杭州出售事項、南通出售事項及江蘇出售事項的統稱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杭州股權轉讓協議、南通股權轉讓協議及江蘇股權轉讓協議的統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杭州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杭州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杭州股權  |
| 「杭州股權」     | 指 | 永盛化纖的70%股權  |
| 「杭州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其中包括）杭州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UVIS」    | 指 | 株式會社HUVIS，一間南韓化纖製造公司，其營運製造工廠位於全州市、蔚山市及中國，其研發中心位於大田市，該公司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分別於永盛化纖及南通永盛持有30%的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
| 「江蘇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江蘇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江蘇股權                                |
| 「江蘇股權」     | 指 | 江蘇永盛的70%股權  |
| 「江蘇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其中包括)江蘇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 「江蘇永盛」     | 指 | 江蘇永盛高分子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
| 「南通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南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南通股權                                |

|            |   |  |
|------------|---|--|
| 「南通少數股東」   | 指 | 即三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南通永盛的3%股權                 |
| 「南通股權」     | 指 | 南通永盛的67%股權                                       |
| 「南通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其中包括)南通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 「南通永盛」     | 指 | 南通永盛滙維仕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滌綸長絲」     | 指 | 滌綸長絲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李誠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                            |
| 「餘下集團」     | 指 | 不包括目標集團的本集團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銷售股權」     | 指 | 杭州股權、南通股權及江蘇股權的統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永盛化纖、南通永盛及江蘇永盛的統稱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
| 「賣方」   | 指 | 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永盛化纖」 | 指 | 杭州滙維仕永盛化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69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兌換。